

数学与统计学院德育积分细则（试行）

为了鼓励我院在校学生全面发展、自我锻炼、丰富自我人生，同时为了培养和增强我院广大在校学生的集体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在学生中树立扬集体荣誉光荣、弃集体利益可耻的风尚，特制订德育积分细则如下：

一、测评程序

1. 学院按照学校要求，成立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系书记、团委书记、专职辅导员、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德育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德育测评工作相关事宜。

2. 各班成立班主任担任组长，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3-5名）组成的德育测评小组，负责本班测评工作的具体实施。

3. 材料整理：上交个人总结、参加活动证明、荣誉证书等，凡不按时上交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者，视为主动放弃德育积分的测评。对提供不真实情况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资格。

4. 班级鉴定与评分：各班测评小组根据所收集资料，对照学生自我测评，并结合学生平时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个同学进行审核，审核后依测评细则进行评分，认真填写《山西大同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德育测评积分表》。

5. 审核公示：院（系）学生德育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测评细则和实际情况对各班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后向各班公布，并进行公示，公示后作为各类奖学金评定的依据。

二、测评内容

➤ 获奖加分

获奖加分的构成：加分包括社会工作、参与校级特殊活动、学术科研、文艺、体育、荣誉五种类别加分。

（一）社会工作加分：本学年全年承担学校、院（系）、班级等社会工作的学生干部，根据其类别和工作业绩视表现情况加1-5分；任职一学期的加分减半。

（二）参与校级特殊活动加分：凡参加健美操、运动会、迎新晚会、大合唱、接新生及军训服务活动者，均加2分；获奖者根据等级叠加，其中第一名加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

注 运动会获第四名至第八名者均加0.5分。

（三）学术科研加分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发表文章不包括摘抄类、新闻简讯，要求提供复印件。第一作者加满分，第二作者加50%，第三作者加30%。）

（1）在SCI、EI、CSSCI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加10分；

（2）在学校规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加5分；

（3）在其它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加3分。

2. 学生科研立项和实验室开放基金活动（见下表）

3. 各类学科竞赛（见下表）

4. 各种发明专利（见下表）

项 目 \ 奖 项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上述 2、3、4 项	10 分	5 分	3 分	1 分
文艺竞赛				
体育竞赛				
备注	1. 以上各项加分均为主创者，第二、第三参加人分别加 50%，30%，其他参与者加 10% 。 2. 凡遇不在范围之内的，可依具体情况酌情加分。			

(四) 文娱竞赛加分见上表。

(五) 体育竞赛加分见上表。

(六) 荣誉加分：

等 级 \ 类 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三好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文明宿舍社长、军训优秀学员、文明宿舍成员等	5 分	3 分	2 分	1 分	0.5 分

➤ 日常表现成绩

1. 日常表现成绩由测评小组审核后酌情加 0-2 分。

2. 日常表现包括思想品德、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协作意识等五项内容，具体如下：

思想品德：能否关注国家大事，自觉维护并遵守社会公德；能否明辨是非，敢于同不良习气作斗争；能否坚持真理，开展批评与自我

批评。

集体观念：是否有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并热心组织各项集体活动；是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者、义工等活动；是否乐于为集体服务，在各种活动中出谋划策，努力维护班级团结向上的局面；是否在工作中认真负责、任劳任怨，能否对有损集体荣誉的行为坚决制止。

学习态度：是否热爱自己的专业，学习目的是否明确，态度是否端正；学习是否刻苦努力，是否有钻研精神，成绩是否优秀；是否能够独立完成作业，考试有无违纪和作弊现象。

组织纪律：能否自觉遵守纪守法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能否准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能否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协作意识：能否团结同学，有良好的人际关系；能否乐于助人，积极为同学服务；是否善于与人合作，有良好的协作意识。

➤ 违规、违纪减分

受到校、院通报批评处分者；迟到早退者；违反请销假制度、擅自离校、逾期未归者；违反宿舍安全卫生文明标准，校、院宿舍检查中被通报者；使用违禁用电器造成宿舍断电者；打架、夜不归宿者等，均扣1分，各类扣分项目累计无下限。

三、其他说明

1. 德育积分总分上限为20分；
2. 当年参评材料，不得在下一学年重复使用；
3. 参评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4. 德育积分为 0 分或负分者，不得参加学院入党、评优、奖助学金评定；

5. 如有其他无法参照执行的事项，由学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四、本细则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西大同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9 年 9 月 28 日